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47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信榮 住○○市○○區○○路○段00號四樓
之0（已死亡）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01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二
03 十七樓
04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9 0○000○000號
1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1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4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設臺北市○○區○○里○○○路○段00
16 號四樓
17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18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26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駁回。

03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04 理 由

05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06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次
08 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於程序終止或終
09 結前死亡者，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
10 其程序視為終結。蓋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使陷於經濟上
11 困境之債務人，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謀經濟
12 生活之更生，且本條例未設遺產之更生或清算程序，故法院
13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債務人倘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前
14 死亡，即無繼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以謀其經濟生活更生
15 之必要，該程序應予終結，無庸由債務人之繼承人承受。是
16 如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後，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
17 程序前即死亡，因消債事件在性質上無法由債務人之繼承人
18 承受其程序，此時應依消債條例第8條以不備其他要件（無
19 當事人能力）為由，裁定駁回其聲請，以終結該消債事件
20 （司法院民事廳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
21 專題第7號之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22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後，於本件繫屬中之民
23 國113年1月23日死亡，此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債務人
24 於本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死亡，其當事人能力
25 顯有欠缺，且因更生事件性質上無法由其繼承人承受，依前
26 開說明，爰駁回本件聲請，並裁定如主文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29 法 官 張桂美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3 書記官 林彥丞